

翌日披 報

份 人 ——

份

上市發 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 控股有 公司

股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1年6月28日

上 人

《 交

上 》(《上

》) 13.25A

I

1. 份 以 一 。
2. 上 《上 》 13.25A 上一份「 」「 《上 》 13.25B 上一份「 」「 以 。
3. 《上 》 13.25A 。

 - 。例 一份 使 份 一 份 以 使 上 一 人 「 下
 - 。 份 使 份 。

4. 上 人 一 事件 之 並 「 以上 「 人 一 事件 (不 但 任 何 份) 。
5. 上 人 份 「上一 「 份作 」。。
6.
 - 份
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」。。
7.
 - 份
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」。。
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」。。
8. 一 事件 。

II.

A. 回報告

交易日	回 券數目	回方式 (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 (元)
	/A				/A
合共	/A				/A

B. 以 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 人的其他 料

1.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(自普 決 案 以來)在 交易所 回 等 券的數目 ()
2. 自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的 券占于普 決 案 時已發 股本的百分比 %
(() 100)
已發 股本

我們確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的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的 定 而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 的 明函件所 料並無 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確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的 股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 在 交易所 入股份的 用 則 。

II 交 、 一 交 (交)、以 人 以 。

呈交者 余俊敏
(姓名)

職 公司秘書
(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